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(1) 為全縣語文競賽培訓期程進考量，進行校內初選以利尋得培訓學員。

(2) 藉以增進學生思考與文字寫作之興趣與能力。

三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8：50-10：20（90 分鐘）。

四、地點：五樓會議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四至六年級每班請導師擇優一至兩名參加

報名表請於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(1) 材料：請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改用具。

(2) 題目：由教務處臨場公布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(1) 評審人員由校外語文專業教師擔任。

(2) 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。

八、獎勵：(1) 每年級各錄取前兩名並列為特優，分別頒贈禮券貳佰元，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。

(2) 每年級另錄取優勝數名(依該年段參賽總人數及評審認定)，並頒獎狀乙幀鼓勵。

九、所需經費如經費概算表，擬由本校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項下支出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四至六年級作文比賽（12 月 2 日放學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
請導師擇優一至兩名參加

班 級	競 賽 員 一	競 賽 員 二	指 導 老 師